

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询问函的复函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问函》已收悉，经本公司自查并向上级主管部门直至实际控制人核查，现答复如下：

本公司及各上级主管部门直至实际控制人辽宁省国资委不存在《询问函》中问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：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你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致函。

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12日

